

#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房地产土地评估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内蒙古昌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MGKCHT-150627-202512011880

合同金额(元)：173088.00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零捌拾捌元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采购2025年违法类项目评估服务

基础单价：288480.00元 报价优惠：折扣：60.00% 报价单价：173088.00元

数量：1 服务价格：173088.00元

**服务内容：**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评估服务供应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入围评估服务机构3家，服务内容：资产评估，违法建构着物的没收查处评估；评估单位对出具的评估报告负有全部责任，如被审计等部门查出，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委托单位不承担任何任。

**供应商响应内容：**我公司能够积极响应甲方要求，对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采购2025年违法类项目提供资产评估、违法建构着物的没收查处评估服务；评估单位对出具的评估报告负有全部责任，如被审计等部门查出，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委托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内容：详见服务内容。

2.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评估报告

3.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 **三、验收标准**

一、评估目的：为估价委托人确定违法用地地上已罚没建构筑物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

第三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评估目的及需要，采用科学的方法对所评估的评估标的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估，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评估期限内，为甲方出具《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等相关文件，并达到能够满足甲方的评估目的及需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委托评估费用

### **四、付款期限**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甲方在乙方完成最终成果并提交，于年底一次性由甲方向乙方付清费用，同时乙方出具票据与甲方结算本项目服务费用

###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评估费用，除立即改正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同期贷款利息；  
二、乙方逾期提交评估结果，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不付评估费用。

第八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同意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 **八、其他补充条款**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生效。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修改，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刘强

甲方联系人: 孙子斌

联系电话: 18648686633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张华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银行行号: 302205027511

银行账号: 8115601012400438823

乙方联系人: 李治国

联系电话: 13204841413

供应商所在区域: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